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4

#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使用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9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现金管理机构、明确具体金额、期间、产品品种、签署相关合同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9月2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99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6.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4,266.8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071.7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年11月26日全部到账，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11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441C000799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根据《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高端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芯片及核心算法研发项目 | 20,235.00 | 20,235.00 |
| 2 | 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 5,583.05 | 5,583.05 |
| 3 | 高端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 8,019.70 | 8,019.70 |
| 合计 | | 33,837.75 | 33,837.75 |

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要的金额部分为超募资金。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进度，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通过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收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90,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具体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现金管理机构、明确具体金额、期间、产品品种、签署相关合同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利率风险，本现金管理产品浮动利率和浮动收益受到相关金融衍生品价格波动影响，存在着浮动利率和浮动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2、市场风险，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现金管理品种受市场波动而影响收益的风险。

3、政策性风险，金融市场受国家法律法规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影响较大，进而影响现金管理产品收益。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使用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9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公司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正常使用，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6

#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发布新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12月12日，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阳科技”）将正式公开发布全新架构的SNA6000A系列高端矢量网络分析仪、SSM5000A系列开关矩阵、SEM5000A系列电子校准件、频率范围高达50GHz的SSU5000A系列的单刀双掷机械开关产品。

●SNA6000A系列高端矢量网络分析仪基于x86架构设计，具有更强大的数据处理分析能力、更丰富的对外接口可以满足更复杂的应用场景，采用标准19英寸机框架构，更方便于机架安装，满足更多的应用场景。该系列产品频率高达26.5GHz，具备4个测试端口，并且可通过同步推出的SSM5000A系列开关矩阵或SSU5000A系列机械开关将端口扩展至24个或更多，满足更多端口的应用场景，极大的适配了生产线使用场景。同时，鼎阳科技推出配套的SEM5000A系列电子校准件，减少了校准过程中的连接次数，极大的节省了校准时间，降低连接器的磨损和人为操作出错的概率。

●该高端产品的推出将使鼎阳科技的矢量网络分析仪类产品能更广泛的应用于通信领域、材料测试、器件测试、天线基站测试等领域。该产品频率高达26.5GHz，具备4个测试端口，随着鼎阳科技配套开关矩阵、电子校准件以及单刀双掷机械开关产品的推出，公司矢量网络分析仪类产品在生产线大批量测试的场景中变得更有竞争力。本次新产品的发布，有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一、新产品基本情况

鼎阳科技将于2022年12月12日正式公开发布全新架构的SNA6000A系列高端矢量网络分析仪、SSM5000A系列开关矩阵、SEM5000A系列电子校准件、频率范围高达50GHz的SSU5000A系列的单刀双掷机械开关产品。

该系列产品基于x86架构设计，具有更强大的数据处理分析能力和更丰富的对外接口，频率高达26.5GHz，具备4个测试端口，并且可搭配鼎阳科技全新SSM5000A系列开关矩阵将端口延伸至24个，实现全24端口校准和测量，满足更多端口的应用场景，极大的适配了生产线使用场景。同时，鼎阳科技推出配套的SEM5000A系列电子校准件，减少了校准过程中的连接次数，极大的节省了校准时间，降低连接器的磨损和人为操作出错的概率。

SNA6000A系列高端矢量网络分析仪除了支持S参数测量、差分(平衡)测量、时域测量、滤波器插入损耗、带宽及Q值等一键测量以及端口阻抗转换、端口扩展功能、极限测试、纹波测试等功能，还支持高级时域分析TDR功能，可用于PCB板阻抗测试、材料性能测试、传输线质量测试等领域。混频器是微波射频领域使用非常广泛的器件，SNA6000A新增混频器测量功能，使得其在器件测试领域能发挥更广泛的作用。

二、新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SNA6000A系列高端矢量网络分析仪体现了鼎阳科技的技术创新力，进一步丰富了鼎阳科技矢量网络分析仪类产品线，拓宽了鼎阳科技矢量网络分析仪类产品的市场业务。据Technavio研究报告，矢量网络分析仪市场体量在2024年将达到10亿美金左右。下游的汽车、电子、通信领域的发展也将使得矢量网络分析仪类产品的增长速率超过行业整体增长率。

该高端产品的推出将使鼎阳科技的矢量网络分析仪类产品能更广泛的应用于通信领域、材料测试、器件测试、天线基站测试等领域。该产品频率高达26.5GHz，具备4个测试端口，随着鼎阳科技配套开关矩阵、电子校准件以及单刀双掷机械开关产品的推出，公司矢量网络分析仪类产品在生产线大批量测试的场景中变得更有竞争力。本次新产品的发布，有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市场中与鼎阳科技新产品具有类似产品性能或市场定位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是德科技（KEYSIGHT）E5071C系列及E5080B系列、罗德与施瓦茨（Rohde &Schwarz）ZNB系列等。上述同类产品与鼎阳科技新产品形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且实现销售时间更早，导致鼎阳科技新产品导入可能受到影响。本次发布的新产品要实现大规模销售，尚需通过更多客户对该产品进行试用和评估，存在未来市场推广与客户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5

#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52,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现金管理机构、明确具体金额、期间、产品品种、签署相关合同等。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原则，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额度及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使用不超过52,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

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等）。

（五）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现金管理机构、明确具体金额、期间、产品品种、签署相关合同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况下，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利率风险，本现金管理产品浮动利率和浮动收益受到相关金融衍生品价格波动影响，存在着浮动利率和浮动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2、市场风险，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现金管理品种受市场波动而影响收益的风险。

3、政策性风险，金融市场受国家法律法规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影响较大，进而影响该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52,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现金管理机构、明确具体金额、期间、产品品种、签署相关合同等。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开展现金管理，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等），可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为实现公司自有资金的有效利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收益，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2,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收益，提升整体业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3

#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在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安通达工业区4栋3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柏年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正常使用，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实现公司自有资金的有效利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收益，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2,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收益，提升整体业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7

#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未开庭，公司尚未收到涉诉法院通知或传票等司法文书。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原告主张的赔偿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及律师费、公证费等费用人民币50万元，合计人民币1,050万元，无事实依据。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自成立以来，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鼎阳科技”或“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并尊重他人知识产权，坚持自主创新研发。近年，公司技术实力及专利研发能力取得了快速发展，仅2019年初至今，公司已新增147项发明专利，为保持公司技术领先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目前涉诉案件信息仅为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普源精电”）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尚未收到涉诉法院通知或传票等司法文书，公司预计本次诉讼败诉可能性较低，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影响较小，本次涉及的诉讼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生效判决结果为准。目前公司研发、生产、经营均正常，公司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均不会受到未决诉讼的影响，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广大股东的权益，并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保留追究他方侵权责任的权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10日，普源精电发布《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称其子公司北京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普源”）与鼎阳科技及上海峰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峰时”）侵害发明专利纠纷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并于近日收到法院的立案通知，案号分别为（2022）沪73知民初1266号、（2022）沪73知民初1267号。原告北京普源认为，公司多项产品落入北京普源的两项专利权保护范围，损害了其合法权益。

根据上述普源精电披露的公告，上述案件已立案但尚未开庭，公司尚未收到涉诉法院的通知或传票等司法文书。公司预计本次诉讼败诉可能性较低，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影响较小，本次涉及的诉讼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生效判决结果为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北京普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802037040C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4号楼1至5层102

法定代表人：王悦

被告一：鼎阳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2687585F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8区安通达工业厂区4栋厂房3层、5栋办公楼1-3层

法定代表人：秦轲

被告二：上海峰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575888610W

公司住所：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干巷金张公路2548号3幢3028室

法定代表人：浦国付

（二）北京普源主张的事实与理由

北京普源认为：北京普源为ZL200910119838.1号“一种电流测量装置” 及ZL200910237372.5号“一种具有阻抗匹配功能的数字示波器”发明专利的合法专利权人，公司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以及上海峰时销售、许诺销售的多款数字万用表产品落入涉案专利ZL200910119838.1号 “一种电流测量装置” 的保护范围；多款数字示波器产品落入涉案专利ZL200910237372.5号“一种具有阻抗匹配功能的数字示波器”的保护范围。北京普源认为公司及上海峰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侵害了其合法权益。

（三）北京普源主张的诉讼请求

案件一：

1、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专利号为ZL200910119838.1号“一种电流测量装置”的专利的侵权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

2、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500万元（暂计）；

3、判令两被告赔偿原告为制止被告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律师费、公证费、货款等合理费用25万元（暂计）；

4、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所有诉讼费用。

案件二：

1、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专利号为ZL200910237372.5号，发明名称为“一种具有阻抗匹配功能的数字示波器”的专利的侵权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

2、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500万元（暂计）；

3、判令两被告赔偿原告为制止被告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律师费、公证费、货款等合理费用25万元（暂计）；

4、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所有诉讼费用。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全球知名的测试测量仪器品牌，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唯一一家具有数字示波器、信号发生器、频谱分析仪和矢量网络分析仪四大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主力产品研发、生产和全球化品牌销售能力的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厂家，且四大主力产品全线进入高端领域，也是行业四大主力产品领域唯一一个国家级重点“小巨人”企业，是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在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工作方面能够起到引领示范作用，并具备突出优势及影响力。

自成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并尊重他人知识产权，坚持自主创新研发。近年，公司技术实力及专利研发能力取得了快速发展，仅2019年初至今，公司已新增147项发明专利，为保持公司技术领先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目前涉诉案件信息仅为普源精电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尚未收到涉诉法院通知或传票等司法文书，公司预计本次诉讼败诉可能性较低，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影响较小，本次涉及的诉讼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生效判决结果为准。目前公司研发、生产、经营均正常，公司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均不会受到未决诉讼的影响，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广大股东的权益，并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保留追究他方侵权责任的权利。

公司后续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本次诉讼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2-059

#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1项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基本情况

| 注册人名称 | 产品名称 | 注册类别 | 注册证编号 | 注册证有效期 | 预期用途 |
|---|---|---|---|---|---|
|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戊型肝炎病毒IgG抗体（HEV-IgG）检测试剂盒（光激化学发光法） | III类 | 国械注准20223401596 | 2022年12月9日-2027年12月8日 |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血清中戊型肝炎病毒IgG抗体 |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产品注册证的获得，丰富了公司LiCA?平台检测菜单，有助于提升公司市场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市场的拓展以及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鉴于上述产品需要在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企业服务平台进行信息登记后方可上市销售，产品上市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2-065

#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被认定为2022年度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近日，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通知，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的《关于公布2022年度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第一批）和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通知》（苏工信中小〔2022〕651号），公司被认定为2022年度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三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被认定为2022年度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是相关部门对公司技术水平、产品质量、行业地位及综合实力等方面的认可和肯定，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未来，公司将继续专注细分市场，聚焦主业，切实提升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争当高质量发展的排头兵。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被认定为2022年度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

证券代码：600791 证券简称：京能置业 公告编号：临2022-037号

#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概况

1、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

2、本次债券的票面金额、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3、本次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4、本次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的票面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认，预计发行利率3.0%-4.5%。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6、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债券在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批出具无异议函后，以一次或分期形式在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发行对象人数不超过200名。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7、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8、担保事项

本次债券拟由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增信。具体的担保方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9、公司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最近三年资信情况良好。

10、本次的承销方式、挂牌转让安排

本次债券由独家主承销商或联合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在满足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本次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经监管部门批准/核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请本次债券于其他交易场所挂牌转让。

11、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债券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批文审定的有效期截止之日止。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了有效协调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保证本次债券工作能够顺利、高效地进行，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以及设置的具体内容、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评级安排、偿债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挂牌转让等与本次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债券非公开发行的申报及挂牌转让相关事宜；

3、为本次债券聘请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5、在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债券挂牌转让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

7、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债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

8、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9、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上述事宜；

10、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关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与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情况。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能否获得批准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

证券代码：600791 证券简称：京能置业 公告编号：临2022-038号

#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26日（星期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2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2号院4号楼2单元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26日

至2022年1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中“1”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22年12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791 | 京能置业 | 2022/12/21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股东代表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二）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2日，上午9:00—11:30分，下午1:00—4:30分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2号院4号楼2单元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2号院4号楼2单元

2、联系电话：010-62690729

3、联系人：王凤华 张琳

4、传真：010-62698299

5、邮政编码：100070

（二）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它有关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必康 公告编号：2022-146

#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暨资产被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前期因延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李宗松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公司持有的子公司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名下不动产涉及被拍卖。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收到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获悉上述资产拍卖事项已完成交割并取得拍卖成交款，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 涉及诉讼及拍卖的基本情况

原告：延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李宗松、武汉五景药业有限公司

案件基本情况：2018年12月19日，原告、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必康股份”）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分行（下称“中国银行延安分行”）三方签订对公委托贷款合同，原告委托中国银行延安分行向必康股份发放了2.98亿元贷款，借款期限为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11日。被告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和被告李宗松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告五景药业以其名下不动产给该笔贷款提供第二顺位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后经展期，该笔委托贷款展期至2019年6月1日。展期期限届满后，必康股份至今未能如约还本付息，保证人至今亦未承担保证责任偿还借款本息。

上述案件于2022年8月23日经调解，由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2022年8月26日前一次性向原告延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本金1.98亿元；被告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李宗松对上述本金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原告延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以被告武汉五景药业有限公司第二顺位抵押担保的房屋依法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延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李宗松、武汉五景药业有限公司等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2）陕06民初35号民事调解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三日内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执行担保。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查封被执行人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名下不动产。现评估报告已送达各方当事人，各方均无异议。经双方当事人共同选定，现委托延安九州鼎晟拍卖有限公司对该标的物进行司法拍卖。

2022年10月28日，上述拍卖事项由陕西盛远嘉茂建筑有限公司竞拍成功，并签署成交确认书。

结合本次拍卖最终的实际成交交割情况，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将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名下不动产重新拍卖。2022年11月29日，上述拍卖事项由广东国和冷链运输有限公司和广东志远运输有限公司竞拍成功，资产合计拍卖价格为人民币1,526,810,000.00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10日、2022年8月26日、2022年10月1日、2022年10月29日、2022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及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关于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关于诉讼进展暨资产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关于诉讼进展暨资产被拍卖的进展公告》、《关于诉讼进展暨资产被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2022-096、2022-109、2022-120、2022-140）。

二、诉讼进展及涉及拍卖的进展情况

（一）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申请执行人：延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被执行人：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李宗松、武汉五景药业有限公司

担保人：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延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执行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李宗松、武汉五景药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本院已立案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在该案中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延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借款本金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名下苏(2016)新沂市不动产权第0001213号、苏(2016)新沂市不动产权第0008546号、苏(2016)新沂市不动产权第0008549号、苏(2016)新沂市不动产权第0008542号、苏(2016)新沂市不动产权第0001214号、苏(2017)新沂市不动产权第0027463号、苏(2017)新沂市不动产权第0027467号、苏(2017)新沂市不动产权第0027466号及土地上所有附属物。2022年9月13日通知双方当事人到本院选定评估机构，本院依法依职权在全国网络询价评估选定评估机构，于2022年9月16日委托评估公司评估该房产。2022年9月28日出具永嘉信房估字【2022】第317号、永嘉信房估字【2022】第318号、永嘉信房估字【2022】第316号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2022年9月29日本院依法向双方送达评估报告，双方均无异议。本院依法启动司法拍卖程序。经拍卖程序，广东志远运输有限公司、广东国和冷链运输有限公司分别对上述标的进行买受。其中，拍卖成交款共计1526810000元由买受人支付至延安九州鼎晟拍卖有限公司在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所开账户(账号：310010190010073003)中。为解决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债务，需对该拍卖款需进行依法分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扣划延安九州鼎晟拍卖有限公司在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所开账户(账号：310010190010073003)中的存款至本院指定账户(具体扣划数额以本院“协助扣划存款通知书”为准)。

（二）协助执行通知书主要内容

本院受理的延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执行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李宗松、武汉五景药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依据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2)陕06执223号之六执行裁定书，根据案情需要，请你单位协助执行以下事项：

将延安九州鼎晟拍卖有限公司310010190010073003账号内的拍卖款1280000000元扣划至以下账户，直接偿还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向东莞农村商业东联支行提供的抵押担保债务，其中第一顺序偿还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欠款本金(148990000元)以及相应的利息；第二顺序偿还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欠款本金(629300000元)以及相应利息；第三顺序偿还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欠款本金(796500000元)以及相应利息。

四、本次拍卖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资产已拍卖成交，目前尚未完成司法过户手续。若完成司法过户手续，公司将不再拥有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名下要求执行拍卖的不动产的所有权，但拍卖所得款将按照法院裁决支付相关债权人债务，进而减少公司金融负债。

2、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联支行于2022年12月9日向延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解除担保通知书，表示已收到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联支行支付的拍卖款，同意解除延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延安必康、陕西必康、必康新沂所涉债务的担保。

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就延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延安必康（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联支行贷款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解除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东莞农商行东联支行函告延安城投，免除延安城投对本债务的连带责任保证，系其对自身权利的处分，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鉴于东莞农商行东联支行已经通知解除延安城投为延安必康、陕西必康、必康新沂本债务的连带责任保证，延安城投为延安必康、陕西必康、必康新沂向东莞农商行东联支行借款作出的连带责任保证已经解除。

公司将积极督促相关主体在法律法规框架下，依法解决此次被拍卖资产所涉及违规担保问题，最大程度维护全体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3、本次资产拍卖预计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后续或将聘请专业的中介机构对此行为给公司造成影响做专项评价，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按要求依法披露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五、风险提示

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资产过户登记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媒体为《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陕06执223号之六；

2、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2）陕06执223号；

3、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联支行出具的《解除担保通知书》。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日

---

证券简称：ST广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2-139

#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共同合作投资 怡景花园”房地产开发项目签署债务和解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佳旺房地产就共同合作投资事项签署债务和解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地公司”）与佳旺房地产进行和解并签署债务和解协议。同日，置地公司与佳旺房地产签署了债务和解协议（协议编号：MZHZHD-MZHJWFDC2022.02.23-01）（以下简称“和解协议”），并已收到佳旺房地产通过委托付款方式支付的和解协议项下首期还款额10,952,413.75元。根据和解协议的约定，首期还款后，剩余债务分四期等额支付，佳旺房地产需于2022年8月30日前归还第一期还款共32,029,609.93元（其中：本金24,642,930.94元，分配利润款3,598,020.03元，利息3,788,658.96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置地公司已收到以上第一期还款。

●置地公司将继续催促佳旺房地产按照和解协议的约定支付剩余款项，并要求佳旺房地产按照和解协议的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登记到置地公司名下，必要时公司将采取法律手段进行追偿，以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风险提示：佳旺房地产无法按期履行和解协议，存在可能无法收回“怡景花园”项目相关款项的风险，对公司利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置地公司与佳旺房地产于2017年1月16日签署了《共同合作投资合同》（编号：MZHZHD-MZHJWFDC2017.01.16—1），于2018年7月3日签署了《<共同合作投资合同>之补充合同1号》（编号：MZHZHD-MZHJWFDC2018.07.03-补1），于2019年2月1日签署了《<共同合作投资合同>（编号：MZHZHD-MZHJWFDC2017.01.16-1）之补充协议2号》，于2019年11月1日签署了《<共同合作投资合同>（编号：MZHZHD-MZHJWFDC2017.01.16—1）之补充协议3号》（上述《共同合作投资合同》及其三份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合作协议于2021年11月15日到期。

2021年4月23日，置地公司与佳旺房地产、担保方广东佳旺房地产有限公司和钟聪芳签订了《抵债协议（编号：JWFDCDZ20210423）》，佳旺房地产以其所有的“怡景花园”项目部分预售商品房（包括住宅、商铺）、项目建筑区划内的用于停放汽车的部分车位权益抵偿部分应付款项248,482,200.00元。

经置地公司与佳旺房地产多次沟通，为尽快落实“怡景花园”项目的到期解决方案，结合佳旺房地产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佳旺房地产就共同合作投资事项签署债务和解协议的议案》，同意置地公司与佳旺房地产进行和解并签署债务和解协议。同日，置地公司与佳旺房地产签署了债务和解协议（协议编号：MZHZHD-MZHJWFDC2022.02.23-01），并已收到佳旺房地产通过委托付款方式支付的首期还款额10,952,413.75元，和解协议已生效。2022年2月24日，佳旺房地产已对和解协议项下其对所欠债务余额提供的担保资产（坐落于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宫前梅州大桥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面积：31,171平方米，不动产权证号：粤（2018）梅州市不动产权第0032026号）办理了不动产抵押权登记。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共同合作投资“怡景花园”房地产开发项目签署债务和解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3）。

根据和解协议的约定，首期还款后，剩余债务需分别于2022年8月30日前、2023 年2月28日前、2023年8月30日前、2024年2月28日前分四期支付，并需于2022年9月30日前按照和解协议的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2022年10月31日前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登记到置地公司名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置地公司已收到第一期还款共32,029,609.93元（其中：本金24,642,930.94元，分配利润款3,598,020.03元，利息3,788,658.96元）。

置地公司将继续催促佳旺房地产按照和解协议的约定支付剩余款项，并要求佳旺房地产按照和解协议的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登记到置地公司名下，必要时公司将采取法律手段进行追偿，以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佳旺房地产无法按期履行和解协议，存在可能无法收回“怡景花园”项目相关款项的风险，对公司利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

证券简称：ST广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2-140

#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金顺安”）及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众益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共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351,821,3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59%。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发来的《关于深圳金信安、兴宁金顺安及兴宁众益福共减持广东明珠股份超过 1%的函告》，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9,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 | | |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 名称 |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 | | | |
| |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大庆大厦七层 | | |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2年12月05日–2022年12月09日 | | | | |
| 权益变动情况 | 名称 | 变动方式 | 变动日期 | 股份类型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深圳金信安 | 大宗交易 | 2022-12-05 | 人民币普通股 | 2,000,000 | 0.253% |
| | 深圳金信安 | 大宗交易 | 2022-12-09 | 人民币普通股 | 2,000,000 | 0.253% |
| | / | 合计 | / | / | 4,000,000 | 0.506% |

| | | |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 名称 | 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 | | | |
| | 住所 | 兴宁市神光山麓北侧广东明珠健康养生城一期A区明珠山城1栋105房 | | |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2年12月06日–2022年12月06日 | | | | |
| 权益变动情况 | 名称 | 变动方式 | 变动日期 | 股份类型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兴宁金顺安 | 大宗交易 | 2022-12-06 | 人民币普通股 | 1,800,000 | 0.228% |
| | / | 合计 | / | / | 1,800,000 | 0.228% |

| | | |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 名称 | 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 | | | | |
| | 住所 | 兴宁市神光山麓北侧广东明珠健康养生城一期A区明珠山城1栋103房 | | |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2年12月06日–2022年12月07日 | | | | |
| 权益变动情况 | 名称 | 变动方式 | 变动日期 | 股份类型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兴宁众益福 | 大宗交易 | 2022-12-06 | 人民币普通股 | 800,000 | 0.101% |
| | 兴宁众益福 | 大宗交易 | 2022-12-07 | 人民币普通股 | 3,000,000 | 0.380% |
| | | 合计 | / | / | 3,800,000 | 0.482%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深圳金信安、兴宁金顺安及兴宁众益福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 公司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有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有比例 |
| 深圳金信安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98,584,341 | 25.17% | 194,584,341 | 24.66% |
| 兴宁金顺安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06,567,420 | 13.51% | 104,767,420 | 13.28% |
| 兴宁众益福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56,269,608 | 7.13% | 52,469,608 | 6.65% |
| 合计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361,421,369 | 45.81% | 351,821,369 | 44.59% |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3.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深圳金信安、兴宁金顺安及兴宁众益福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系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深圳金信安、兴宁金顺安及兴宁众益福此前承诺的情况。

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10日